


## 大公关于延迟披露“13 天房债”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发展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了“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”（简称“13 天房债”），本期债券由天房发展的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集团”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。

天房发展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根据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大公应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但因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天房集团尚未披露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故大公将相应延迟披露“13 天房债”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大公将在天房集团披露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后，根据天房发展及天房集团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，及时完成“13 天房债”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对外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  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